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（焦作）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》

为更好的应对环保新政要求和环评要求，保证前期技改投入产生经济效益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（焦作）有限公司在兼顾企业运行成本的情况下，拟实施涂装中心技改项目。经过多方技术交流，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拟采用喷粉工艺方案，投资总额约 3200 万元，拟于 2020 年度内完工并投产。通过项目技改可以提高子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，使涂装中心生产运行符合国家环保政策，为子公司未来的生存和发展拓展了空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近期人事变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调整子公司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董事。此次人员调整有利于实现子公司有序的运作，有利于及时执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以达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